

蕉岭县公安局

蕉岭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2020 年，蕉岭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认真按照中央、省、市和县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责，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总目标，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按《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指标要求及《蕉岭县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蕉岭县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全面抓好落实，深入推进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机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公安职能情况

(1) 领导重视，周密部署。蕉岭县公安局党委始终把依法治县、法治公安建设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中心工作，列入班子工程、全警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一把手”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的领导保障和坚实的工作保障。

(2) 抓好打击“主业”，深化“依法治县”建设。运用法律武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以“飓风2020”、“梅安2020”等专项行动为依托，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通过坚决有力打击，震慑遏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全文明的城市投资和人居环境。一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严打“两抢两盗一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对多发、高发的抢劫、抢夺、入室盗窃、盗抢机动车、诈骗加大打击力度；二是开展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禁毒缉毒工作，大力整治外流贩毒活动着力净化社会环境；三是严打经济犯罪，对食品犯罪、侵权假冒伪劣犯罪等开展集中打击；四是打击查处网络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打击网络传销、非法集资、发布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治理网络环境，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五是加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做到执法有度、

合法合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安定有序。

(3)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营造法治氛围，全面实施普法规划，健全普法机制，扩大普法范围，提升全民法律知识水平，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养成以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习惯，积极支持公安机关依法执法，自觉接受并执行法律处理结果，逐步形成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1、深化警务公开。大力加强网上公安机关建设和县政府权力运行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执法公开服务，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实中央、省、市精神，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与监督信息化进程，依托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逐步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梳理录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标准、规则和工作机制，全力打造“提交证件少、办事速度快、流程监管严、服务质量高”的新模式，大幅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服务环境，增强群众对公安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局深刻把握政府服务的新任务、新要求。提高认识，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应对新冠疫情等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与水平，保民生促经济，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加强执法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介的沟通配合，通过广播、电台、报纸、杂志等媒介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形式，大量宣传报道公安执法工作，释放正能量，加强与媒介、热心群众的互动，寓教于戏、寓教于趣、寓教于乐，大量普及法律知识。一是开展“千警进千家”活动，把法律知识带进千家万户。二是健全法制副校长制度，全面落实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制度，由派出所所长或民警兼任法制副校长，每年定期到中小学校、幼儿园讲授消防安全、禁毒知识、人身保护以及基本法律法规知识。三是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结合时间节点和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周、宣传月，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以及宪法宣传周等，组织策划开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大力推动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防、共享的良好氛围。

3、强化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定期通报不严格依法办事的民警违法乱纪案件，达到应有的法治教育效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

1、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2、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充分认识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落实法律顾问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队伍，队伍以外聘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局法制部门人员为主体、同时继续吸收相关法律专家和律师共同参与，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以及舆论宣传和社会评估中发挥积极作用。

（2）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坚持依法科学、统筹谋划、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原则，紧密联系公安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解决公安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梳理出公安机关主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和流程图，制定和完善一批制度文件，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的各项要求，努力实现执法权力清单化、执法过程透明化、执法监督全程化、法制审核制度化，保障和监督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推进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有效期、合法性审查等制度。落实两年一次的定期清理制度，全面清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健全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调查取

证规则，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行为，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案件合法性审查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机构备案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5)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按照《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制度》办案，实行办案民警、单位法制员、单位负责人、法制部门、局领导五级审核制度，健全疑难复杂案件集体研究制度，对办案时限实行严格要求，切实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本年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 起，作出维持决定。

2、积极参与行政应诉。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出庭应诉规定。按照省政府《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本年度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 起，作出维持决定。

3、建立完善调解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全年，共受理上访来信 1 件，上级交办 36 件，转信 12 件，市县民声 4 件，均圆满妥处，办结率 100%。

(6) 推进法治能力建设

1、强化学习培训工作。一是培训强学。我局坚持领导带头，全警参与，全面开展执法练兵活动。坚持把执法教育工作纳入民警素质教育规划，针对日常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由法制部门结合公安执法实际，及时进行分析、归纳，编写教材，组织民警进行学习。二是以考促学。强化执法资格等级化认证，要求民警只有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才能上岗执法，中层以上领导必须取得中级执法资格。

2、健全依法行政考核机制。制定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强化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提高依法行政考核在年度重点工作网上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

3、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法制机构及法制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队伍和人才保障。

4、加大调研督促力度。加大依法行政工作调研、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深化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依法行政的整体要求、离上级机关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如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度、广度不够，宣传手段比较单一，民警的法制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还有待加强，在执法中还存在着不够规范、效率不高、

案件查处不及时等问题。在行政执法方面，不规范、不文明、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依然存在；在窗口服务方面，有的窗口服务部门存在办事程序不明确、办事拖拉、服务不够热情主动等问题。在治安、交通管理方面，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凸显，打击“毒赌黄”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2021年，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地，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以群众满意为导向，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入、持续发展，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执法公信力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更好地履行建设和捍卫法治蕉岭的神圣职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蕉岭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一）强化普法宣传，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力度，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抓好重要群体、重点内容、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六进”，大力营造

法治氛围，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渗透力，实现普法对乡村、社区的有效覆盖。

(二) 以人为本，依法从严治警，建设高素质的公安队伍。进一步依法从严治警，提高干警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严格落实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积极推进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依法治警、制度管警、从优待警措施的落实，使警察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上档次、上水平。

(三) 依法履行职责，全力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进一步加大打击各类犯罪力度。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对各种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特别是对黑恶势力要坚决进行严厉打击，为全县人民营造一个更安全、更稳定、更和谐的环境。

蕉岭县公安局

2020年12月15日